

關於 貴公司等被檢舉於「○○學院學生宿舍興建工程（水電工程）」及「○○醫院○○病房○○之家工程，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水電工程」二項工程招標時，從事借牌參標行為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20.（八九）公貳字第8815157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0月20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等被檢舉於「○○學院學生宿舍興建工程（水電工程）」及「○○醫院○○病房○○之家工程，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水電工程」二項工程招標時，從事借牌參標行為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六六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（八八）東機廉外字第九六二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平交易法修正公布前，故適用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規定。貴公司如逾期未再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修正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加重處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.10.20.（八九）公貳字第八八一五一五七一〇〇四號函）